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采购数据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粤医保便函〔2023〕1256号）要求及统一工作部署，现就我市相关医疗机构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采购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产品范围

本次数据填报的产品范围包括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详见报量系统内采购品种目录和产品信息。

二、填报主体

我市所有使用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其他医疗机构自愿参加。

三、填报内容

（一）医疗机构历史采购量

各医疗机构汇总并填报本单位近一年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的相关历史采购数据。

（二）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

1.相关医疗机构应参考本单位填报的历史采购数据，结合临床实际，填报2024年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的采购需求量。

2.相关医疗机构填报的医用耗材采购需求总量原则上应不少于该医疗机构上报的历史采购总量的80%，如无法满足，需在系统内说明具体原因。

四、填报时间及流程

（一）填报时间

2023年11月24日9:00—12月7日17:00。

（二）填报流程

**1.登录方式。**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等工作依托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网址：https://hc.tjmpc.cn:10128/）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量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开展。相关医疗机构根据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2.医疗机构数据填报。**相关医疗机构应在12月7日前登录系统完成历史采购数据和需求采购数据填报工作，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后，需打印《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汇总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中上传扫描版文件。

五、工作要求

（一）相关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本次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相关采购数据，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

（二）超过规定填报时间，原则上不接受填报数据改动。

（三）本次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要求以及系统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联系人：熊芬芬，联系电话：883260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